
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投标格式	37
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预算金额：810200.00元

最高限价：8102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中标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供货安装经验、人员、履约信誉和资金等方面均能满足执行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投标；

3.3 在投标截止时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3楼）。

方式：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售价（元）：现金300.00（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3楼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购买本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1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如果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报名均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核对）。

6.2 本项目相关公告、修改、补充信息和成交结果在以下网站发布：

6.2.1 <http://www.gd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6.2.2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联系方式：0759-2396211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5号祺祥大厦3楼

联系方式：0759-3289979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采购人”是指广东海洋大学。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6 “合格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招标文件和缴交投标保证金、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1.7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中标公告后，按规定缴交了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1.8 “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1.9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维修、保养、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1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1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

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3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4 本文件采购需求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供应商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评委会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5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

（1）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 CCC 认证证书。投标产品涉及到 CCC 认证，其金额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投标文件须附 CCC 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其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的 10%的，投标文件无须附 CCC 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2）凡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本项目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投标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20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供货安装经验、人员、履约信誉和资金等方面均能满足执行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报名参加投标；

2.3 在投标截止时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招标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4.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天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五、投标文件编写及组成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从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5.2 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3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4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 供应商概况；
- (4) 供应商综合实力表；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响应表；
- (7) 投标报价表及明细；
- (8) 投标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6.1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1 份。（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与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6.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海洋大学

项目名称：（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详细地址）

投寄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6.4 投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6.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投标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7.2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所报货物单价也不能超过该货物的预算单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3 本需求中带“★”或“*”的条款（如有）为该货物的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7.4 本招标文件中如列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只是为了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仅作为供应商的参考，并无指定，不具有限制性。欢

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档次优于或相当的产品参加。

7.5 供应商在响应“技术参数”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如有技术差异，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6 供应商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八、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8.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单独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则无需提供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8.3 投标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送达投标邀请函指定地点，并在投标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绝。

8.4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5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6 供应商未成功办理报名手续和未购买招标文件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8.7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项目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8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8.9 项目开标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8.10 无效招标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招标文件无效，不进入投标程序：

（1）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九、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供应商须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9.3.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9.3.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到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作废标处理（以银行到账为准）。提交保证金户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湛江开发区支行；帐号：2015 0208 1920 0056 746。该保证金汇款凭证须在用途栏注明：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保证金（可简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3.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用途注明投标项目并以单独信封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9.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9.6.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9.6.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7 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9.7.1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

9.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9.7.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9.7.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具有虚假成分。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形式的通知。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0.3 从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一、投标费用

11.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成交服务费

11.2.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率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为货物招标，按成交金额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成交服务费按80%收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成交服务费按100%收取，如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第三直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 0123 0900 0038 59

11.2.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1.2.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十二、开标

1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时间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

时出席，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未参加开标会或参加开标会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的，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正本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2.3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报价等做出书面记录，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1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1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供应商，项目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投标文件。

十三、评标委员会

13.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4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招标文件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3.4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5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十四、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回避规定等相关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代表中推荐评委主任（评委主任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评委会各成员的意见，使之合理、合法，代表评委会向供应商提出质询意见和转达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意见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及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

14.2 资格审查：对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3 符合性审查：

14.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符合性评审表所规定的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结论				

注：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的，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14.3.2 对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 投标文件如出现所报单价与总价计算不符，则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 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以书面形式列出理由依据，以便投标当事人对被列举事实核证、澄清。

(5)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4 比较与评价：评委对照评标原则及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独立评分。

14.5 投标报价评审原则：

（1）报价必须为固定价。如果不是固定价，将取消其价格评审资格。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供应商的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供应商的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报价的基础。供应商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5）招标小组将审核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和总体报价是否清楚、完整，若发现供应商报价有不清楚、不完整的部分，允许供应商澄清，对报价有重大不清晰情况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供应商，取消其可能备选资格。

（6）如供应商不接受本条规定的价格评审原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十五、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15.1 废标条件与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符合上述（1）-（3）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15.2 无效投标的认定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表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身份证和全权代表在供应商任职有效外部证明材料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5）投标文件未实际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9) 明显不符合关键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0)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11)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12) 不符合政策性强制采购产品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

十六、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签署，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联系。

十七、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占 30%，技术得分占 50%，商务得分占 20%。

17.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理投标报价，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2 价格评分：占总分权重 30%；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供应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

计算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7.2.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的相关证明材料。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B.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7.3 技术评分：占总分权重50%，详见附件1；

17.4 商务评分：占总分权重20%，详见附件2。

附件 1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30	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带▲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3 分；不带▲号一般技术指标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货物性能	10	根据各供应商的提供的货选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1、投标设备选型合理，设备配套设施完整，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设备选型一般，设备配套设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3、投标设备选型差，设备配套设施缺漏，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1、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具体、详尽、可行性高，得 5 分； 2、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 4、供应商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实、可行性高，得 5 分； 2、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差，得 1 分； 4、供应商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
合计		50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2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同类业绩	10	根据有效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个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评审现场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售后服务	10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质保期 1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
合计		20 分	

注：1、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十八、定标原则

18.1 评委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 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8.2 本项目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 则若供应商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排名优先, 进口产品条件相同的, 则以其中投标总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即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将作为特殊情况发生时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之用。

18.3 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18.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十九、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19.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十、中标结果公告

20.1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中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二十一、质疑

21.1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二十二、中标通知

22.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 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2.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集中采购人有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书目录内容。

23.2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十四、本次采购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02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项目货物清单

序号	申购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酶标仪	1	是
2	试管分散机	1	否
3	冰箱	8	否
4	超低温冰箱	2	否
5	电泳仪电源	2	否
6	凝胶成像系统	1	是
7	台式真空冷冻干燥机	1	否
8	台式 pH/离子计	1	否
9	超净工作台	6	否
10	生化培养箱	4	否

三、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要求

序号	申购货物名称	主要配置、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1	酶标仪	<p>一、系统性能</p> <p>1.1 连续波长光栅系统&高灵敏度滤光片&优化二向色镜光路设计</p> <p>1.2 三种检测模块：可见/紫外光吸收、荧光强度、化学发光检测</p> <p>1.3 除光吸收外所有模式兼具顶读&底读功能（光吸收无需底读）</p> <p>1.4 适用于各种类型 1-1536 孔板</p> <p>1.5 配置高强度氙灯光源及专用红敏 PMT</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2.1 可见/紫外光吸收：</p> <p>★ 2.1.1 检测波长：范围 230-1000 nm，可选任意波长检测，步径精度 1nm，带宽 2/5/10nm 可调。</p>

		2.1.2 光吸收检测范围 0-40D，精度@ 2 OD< 2%。
		2.2 荧光强度：
		★ 2.2.1 主机内置 32 位激发/发射滤光片转轮，可配置高通透性激发/发射滤光片，且激发/发射滤光片可通过软件系统自由切换选择。
		2.2.2 具有 5 个专用二向色镜转化条，可根据特定荧光染料选择优化二向色镜组合，并可通过软件系统自由切换。
		2.2.3 具有荧光顶读、底读和双发射检测模式，具有孔内多点扫描（1-400 点/孔）功能，针对不同均相或贴壁样品，选择最佳的读板方式。
		▲2.2.4 荧光检测灵敏度：顶读< 0.01 f mol/well（384 孔板），底读 < 0.06 f mol/well（384 孔板）
		2.3 化学发光：
		2.3.1 可进行化学发光及高通透滤光片型双发射化学发光（BRET）检测等。
		2.3.2 化学发光检测灵敏度：<50amol（96 孔板）
		2.4 温度控制：
		▲保证样品检测温度稳定到室温+3 至 65 摄氏度，步径精度 0.1 摄氏度，以适用于各种温度条件下的实验需求。
		2.5 可选配加样器模块：
		双通道加样器模块，可进行快速动力学，闪光型化学发光和双重加样检测。
		三、软件控制系统
		3.1 专业仪器自动化控制，软件友好，易学易用，且可实现无线远程控制。结果可以 Excel 及文本等多种格式输出。
		3.2 检测高度 Z 轴自动优化可调，以保证检测灵敏度及防止孔间串扰。
		3.3 具有三种振荡模式：线形、圆形、8 字形，可设定震荡速度、振幅及振荡时间。
2	试管分散机	分散、混匀、溶解、球磨功能“四合一”
		漏液收集盘以及独立的排水槽：有效防止液体泄露至主机内部
		最大处理量（H2O）：300 mL
		最大处理粘度：5,000 mPas
		显示屏：OLED，高清液晶显示使得多语言导航菜单简单精确
		可编辑并储存 9 个程序
		速度显示：数字显示
		速度范围：400 - 6,000 rpm/8,000rpm, 10 rpm 步进
		倍速功能及安全防护：是
		定时功能：是（10 sec - 30 min, 10 sec 步进）
		反转功能：是，可设置间隔时间（10 - 60 sec, 1 sec 步进）
		智能诊断功能：是
		保护等级 DIN EN 60529：IP20

		使用一次性密闭试管，避免样品之间、样品与环境之间的交叉污染，节约清洁成本
		标配4个一次性试管，可用于分散、混匀、球磨
		可选 γ 射线消毒样品管，可选带穿孔膜盖样品管，可选不同溶剂试管
		标配USB接口，可通过连接labworldsoft进行远程控制或数据记录
		配置
		ULTRA-TURRAX® Tube Drive P control 主机，
		以及如下一次性试管：
		- ST-20 3个
		- DT-20 1个
		- 玻璃研磨球 1包
		- 不锈钢研磨球 1包
		- DT-20 1包
3	冰箱	1. 产品规格：双开门
		2. 温控方式：电脑式
		3. 总容积：190升
		4. 冷冻室容积：70升
		5. 冷藏室容积：120升
		6. 能效等级：2级
4	超低温冰箱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2、样式：立式；
		▲3、有效容积：不低于726L；外形高度不超过1980mm；外形宽度不超过1050mm；
		功率不超过1000W；
		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内置蓄电池断电时有显示功能；
		5、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断电报警，高低电压报警、开门报警、环温超标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密码保护、超低电压补偿保护、超高电压补偿保护）；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6、显示：10寸高性能LCD电容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7、门：外门1个，内门4个，减少取样品时的干扰；门内可调节搁架，便于样品存放；
		8、一体式门锁手把，双锁结构，保证存储物品安全性；压力平衡设计，易于开门；有脚轮设计，灵活方便；
		9、密封：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

		<p>10、VIP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不低于 90mm，保温效果好；</p> <p>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 HC 制冷剂，含氟为 0，绝对环保</p> <p>11、双压缩机设计，降温速度更快，温度更均匀，储物温差 1℃ 以内，空气温差 1.5℃ 以内；</p> <p>12、优化复叠制冷技术：从室温降至降至-85° C：只需 6 小时</p> <p>13、搁架可调，方便存储物品；可选配冻存架、冻存盒；</p> <p>14、宽气候带设计，适合在环境温度 10℃~32℃ 使用；</p> <p>15、具测试孔设计，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p>16、可选配物联系统随时监控模块，标配 USB 接口。</p> <p>17、可以选配同品牌样品记录管理软件。软件应支持一维二维条形码管理下的样本存取管理；具有样本数据报表的查询、统计、分析，样本数据的导出功能，样本的有效期预警，条形码规则自定义进行设置，虚拟设备的自定义规格及管理，样本来源信息管理，不限制冰箱数量。</p> <p>18、售后服务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叁年，压缩机保修叁年，终身维修，厂家在全国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维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p>
5	电泳仪电源	<p>基本参数</p> <p>并联输出：2 组</p> <p>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5-600V(1V) 2-200mA(1mA) 120W</p> <p>外形尺寸（W×D×H）：315×290×128 mm</p> <p>重量：5Kg</p> <p>特点：</p> <p>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p> <p>微电脑智能控制</p> <p>液晶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p> <p>连续可调</p> <p>采用开关电源输出</p> <p>具有存储记忆功能</p> <p>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p> <p>用途：</p> <p>适用普通蛋白、核酸电泳。</p>
6	凝胶成像系统	<p>一、配置：</p> <p>1、 CCD 相机</p> <p>2、 暗箱</p> <p>3、 白光板</p> <p>4、UV 防护槽（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时起保护作用）</p> <p>5、 ImageLab 分析控制软件</p> <p>6、 电脑</p> <p>二、性能指标：</p>

		<p>1、CCD 分辨率：1360 ×1024</p> <p>2、动力学范围>3 个数量级，12 bit 灰度级（非插值）</p> <p>3、CCD 控制：马达自动控制</p> <p>4、镜头缩放：C-卡口，f/1.2, 8.5-51mm 镜头</p> <p>5、暗箱：密封暗箱可用于化学发光检测</p> <p>6、滤光片：标配 2 个，3 个可选</p> <p>7、配备有校正镜头曲面度的专用滤光片</p> <p>★8、平场校正技术，采用软件和硬件，保证光源均一性</p> <p>9、三块自动对焦校正板，确保成像过程无需再次调节</p> <p>10 灵敏度,能检测到 0.1ngEB 染色的双链 DNA</p> <p>11、信噪比：>=56dB</p> <p>12、曝光时间：最短 0.001s，每 0.001s 步进</p> <p>▲13、成像面积：25x26cm</p> <p>14、光源：透射白光，反射白光，透射紫外，透射蓝光（可选）</p> <p>15、紫外光源：302nm，可选 254nm/365nm</p> <p>16、反射白光和制备型 UV 灯模式和抽屉式灯箱方便进行切胶操作</p> <p>17、紫外光源自保护功能，可在暗室门未关紧的情况下或空闲 15 分钟后自动关闭紫外光源</p> <p>18、UV 防护板：方便直接用紫外平台进行样品肉眼观察</p> <p>★19、具有免染成像技术，可以升级化学发光成像系统</p> <p>20、具体应用范围： 核酸凝胶：Ethidium bromide、SYBR® Green、SYBR® Safe、SYBR® Gold、GelGreen™、GelRed™、Fast Blast™； 蛋白凝胶：Coomassie Blue、Copper stain、Zinc stain、Flamingo、Oriole、Silver stain、Coomassie Fluor Orange、SYPRO Ruby、Krypton； 印迹膜：Colorimetric、Qdots 525、Qdots 565、Qdots 625、CY2、Alexa 488、DyLight 488、Fluorescein。</p> <p>21、软件功能 全自动 ImageLab 专业成像及分析软件对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包括采集、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 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软件免费升级，无限次安装不同电脑</p> <p>22、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切换</p>
7	台式真空冷冻干燥机	<p>主要技术参数：</p> <p>1、采用压缩机制冷，制冷迅速，冷阱温度低。</p> <p>2、采用 7 寸真彩触摸液晶屏控制系统，操作简单方便，且功能强大。</p> <p>3、工业嵌入式操作系统，ARM9 核心控制电路设计，32M 内存 128M FLASH，操作响应速度快，存储数据量大。</p>

		<p>4、控制系统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并能以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的形式查看，整个冻干过程清晰明了。</p> <p>5、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一次注塑成型聚碳干燥室，耐腐蚀、不易碎、无粘接、透明度高、密闭性强、样品清楚直观，可观察冻干的全过程。</p> <p>6、真空泵与主机连接采用国际标准 KF 快速接头，简洁可靠。</p> <p>7、可存储多次冻干曲线，并用 U 盘提取数据到电脑，用上位机软件在电脑中浏览打印及多种选项。</p> <p>8、配有电动充气阀，自动充放气，可充干燥惰性气体。</p> <p>9、空载冷阱温度：$\leq -56^{\circ}\text{C}$；空载冻干面积：0.08 m^2；盘装物料：1L；捕水</p> <p>能力：3Kg/批；真空度：$\leq 5\text{pa}$；物料盘间距：70mm；物料盘规格：$\Phi 180\text{mm}$</p> <p>共 3 层；茄形瓶数量：8 个；功耗：950w；整机外形尺寸：$590 \times 460 \times 400+440(\text{mm})$</p> <p>整机重量：$63\text{kg}$</p> <p>10、为保障正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售后</p>
8	台式 pH/离子计	<p>1. 测量范围及精度：$\text{pH}: 0.00 \sim 14.00$，分辨率 0.001pH，精度：$\pm 0.002\text{pH}$；$\text{mV}: -1999.0 \sim 1999.0$，精度：$\pm 0.2\text{mV}$；离子浓度：$0.000 \sim 10000.0\text{ppm}$，分辨率：最后一位小数，精度：$0.5\%$；</p> <p>2.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5.0 \sim 105^{\circ}\text{C}$，分辨率：$0.1^{\circ}\text{C}$，精度：$\pm 0.1^{\circ}\text{C}$；</p> <p>3. 具备 PH 和 mV 及离子浓度三种测量模式，连接相应离子选择电极可测量多种离子浓度；</p> <p>4.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p> <p>5. 八组内置缓冲液，1 组用户自定义缓冲液，用户可自定义缓冲液进行校准。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校准时显示采用的校准点，最多 5 点 PH 校正；</p> <p>6. 超大彩色显示屏，并具备 4 种背景颜色；</p> <p>7. 仪表可自动识别电极并读取电极中最新的校准数据；</p> <p>8. 最多可存储 1000 组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测量和校准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连接电脑应用 pH 软件；</p> <p>9. 主机具备磁力搅拌器接口，可连接并控制磁力搅拌器。</p> <p>10. 配置要求：主机一台，多用途电极一支、电极支架一个、200mL 标准溶液三瓶、袋装缓冲液。</p>
9	超净工作台	<p>一、产品概述</p> <p>1 结构：工作台面采用 SUS 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箱体采用宝钢产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流线型的豪华整机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p> <p>2 照明系统采用名牌灯具，护眼设计，照度大于国家标准。</p> <p>3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方便可靠。</p> <p>4 人性化的预过滤器快速更换与清洗设计使客户更感便捷。</p> <p>5 操作挡板为安全玻璃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p>

6	2×8W 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带插座设计，可断电保护功能，使用安全方便。
7	洁净工作台的风机系统为微电脑控制
	二、技术参数：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40℃，相对湿度 85%；*220V，50HzHz 条件下可连续 24 小时运行或任意间断运行。
	运输条件：适于在气温-40℃—50℃之间，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运输。
(1)	型别 SW-CJ-2FD
	气流形式 垂直层流
▲(2)	内部有效尺寸(宽×深×高) 1360mm×690mm×520mm
	装置外形尺寸(宽×深×高) 1500mm×730mm×1600mm
(3)	过滤技术
	采用 HEPA Filter（高效过滤技术，国际通用的铝框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 99.995%（≥ 0.3 μm 颗粒）
(4)	洁净等级 ISO 5 级
(5)	菌落数 ≤0.5cfu/皿·0.5h
(6)	噪音 ≤62dB(A)
(7)	平均风速 ≥0.3m/s（可调）
(8)	照度 ≥300Lx
(9)	额定功率 500W
(10)	重量 170Kg
(11)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610X610X50X②
(12)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LED 7W×②/8W×②
	三、功能描述：
①	结构 SUS 优质不锈钢工作台面。
②	操作面板为安全钢化玻璃移门≥5 mm 厚度，悬挂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完全关闭以便灭菌（专利技术）。
③	1×8W 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荧光灯与紫外灯之间互锁。
④	箱体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电泳喷涂处理。
⑤	电源 备用插座设计
⑥	配置 带荧光灯、紫外灯。
⑦	微电脑控制，轻触型开关按键操作。
⑧	配备四个万向脚轮可轻松移动，刹车装置可使设备避免移动。
⑨	风机系统：可变风量风机机组，可根据需要调节工作区送风风速。
⑩	适用人数 双人单面操作

10	生化培养箱	产品概述：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搁板可以任意调节；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控温精度高；
		具有温度、时间调节控制，触模式键盘设定调节；
		显示为双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示值准确直观，性能优越；
		具有定时和计时功能；
		工作室内置照明装置，大视角保温真空钢化玻璃，便于观察；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技术参数：
		型号：SPX-250B-Z
		控温范围：5-50℃
		分辨率：0.1℃
		波动度：±2℃
		均匀度：±2℃（37℃时）
		输入功率：360W
		定时范围：0-999 小时
		内胆尺寸(mm)：505×450×1100
外形尺寸(mm)：615×560×1597		
载物托架：3 块		

四、总体说明：

1. 供应商须对其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应予以核实，必须与实际供货产品铭牌上所标识的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验收，由此导致的包括合同违约等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2.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3. ★供应商所报总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总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在响应“配置 /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附件”的过程中，应对其内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响应，不得有任何遗漏，如有遗漏，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如有技术差异，则详细说明差异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若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制造商投标，则不需提供。）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1.2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2.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 合同货物的交货：

2.1.1 ★中标人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1.2 中标人交货地点：

2.1.3 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2.1.4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采购人。

2.1.5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1.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7 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中标人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中标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采购人确认。

2.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2.3.1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调试工作。

2.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2.3.4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5 中标人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3.6 中标人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4 货物的验收：

2.4.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2.4.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中标人签字确认，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1 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

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采购人代用，并保证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3.2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采购人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 付款办法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境内供货的货物：

4.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后，在30日内支付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的95%给中标人，剩余结算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1（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年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于30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4.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5%。（中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以便采购人财务人员查核）

4.2.2 付款方式约定：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

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中标人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中标人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办理付款，具体如下：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4.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 年内若中标人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则满 1（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 年后由中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于 30 日内无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技术服务

5.1 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5.2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6. 违约与处罚

6.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6.2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6.5 中标人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6.6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除没收质保金外，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中标人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

6.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2. 需从境外免税进口的投标设备，供应商必须用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为教育部门，享受海关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优惠政策，供应商可报设备免税价（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除外）。相关办理免税手续由中标方负责。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报价总金额应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采购人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3.1 如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办理免税或免税外加征关税所产生的税金，或因中标人原因自愿放弃办理免税所产生的税金，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投标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广东海洋大学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本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公平竞争本次采购活动。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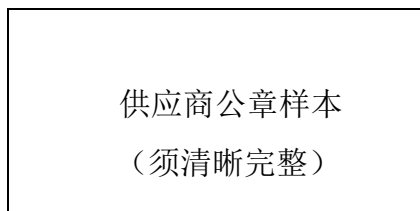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1、单位名称： | 电话号码： |
| 2、详细地址： | 传 真： |
| 3、注册资金： | 经济性质： |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经营范围：
- 7、从业人员人数：
- 8、供应商在各地分支机构及地址、电话：
- 9、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四、供应商综合实力表

供应商综合实力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						
单位技术力量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 率

注：1) 标后附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业绩是以供应商名义承担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表

★响应表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响应	偏离情况	具体描述
...					

说明：1)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及其他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及其他参数	投标文件▲及其他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具体描述
...					

说明：1) 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2)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表及明细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1	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8102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交货期：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____个 <u>日历天内</u>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____ <u>个工作日</u> <u>内</u>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注：1、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总价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元）				

注：1、本表为参考格式，明细价格合计要与总价金额一致。

2、报价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服务承诺书

投标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海洋大学

我公司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废标条件、专项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并提供____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项目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3、项目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时按量供货。

4、项目过程中，我公司承诺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符合以下规定：

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及满足采购需求。

（1）化学药品以国标为主。

（2）玻璃器皿等以国标为主，所有量器均达到 A 级标准。

（3）如有实验用医疗药品，须保证物品来源正规且能合法、安全使用。

（4）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5、项目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物品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未曾使用过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6、项目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提供物品的试剂标签完整、塑封完好，有质保期的应为质保期内试剂且有效使用期不能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无质保期的粉剂应不结块、不潮解，试剂质、量相符，无计量单位的以国家通用计量标准为准。玻璃器皿质量、容量达到国家标准。

7、项目过程中，我公司承诺包装符合以下要求：

（1）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2）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

项目名称：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ZLZFCG2020-007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货物性能；
- 2、技术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说明：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要求做出相应的技术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要考虑周密，切合实际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水产学院绿色渔药研发工程研究中心货物购置

合同书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

根据 2020 年月 日的《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1。

1.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设备价格为 CIP 湛江免税价，含进口代理费用。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1.3 合同金额

1.3.1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_____（¥ ），该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

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1.3.2 境外免税进口的货物总金额为：（CIP 湛江免税价）_____（¥_____）。

该金额已包括：

- 1) 合同内所有货物及配件费。
- 2) 机场码头费；
- 3) 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 7) 对于特殊货物，需要特殊处理的费用。

8)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的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甲方享受海关科教用品免税政策，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

9) 如国家政策原因影响导致不能办理免税或免税外加征关税所产生的税金，或因乙方原因自愿放弃办理免税所产生的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谈判）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3.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

国内货物：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国外货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及取得该项目仪器设备进口免税批文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广东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为2019年1月1日之后生产，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的各项技术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负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6 货物升级换代：

若合同个别产品因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使用单位的使用要求，同时其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但乙方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且取得甲方确认。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4.3.3 货物调试过程中，乙方技术人员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及相关培训。

4.3.4 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须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6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争议时，由广东省质检部门鉴定。货物符合合同技术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对验收或鉴定确认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使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五、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5.1 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提供_____（承诺的质保期）年质量保证和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另有特别说明的货物除外），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保修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乙方须保证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同时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货物，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档次货物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货物修复。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需要重新更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不按照货物使用说明书提供的方法使用而引致系统或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货物；
- （3）各种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现场安装调试至标准样品分析结果合格，并提供不少于2人10天的国内使用培训及至少10天的现场应用培训。

5.3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5.4 负责维修的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六、付款条款及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6.1 境内供货的货物：

6.1.1 付款办法

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发票后，在 30 日内支付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的 95% 给乙方，剩余结算款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6.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承诺的质保期）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则满_____（承诺的质保期）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 30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6.2 境外免税进口设备：

本条款涉及到的汇率，均指当日平均汇率。

6.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境外免税进口货物总金额的 5%。（乙方在银行转账时需备注写明合同编号，以便甲方财务人员查核）

6.2.2 付款方式约定：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全包价”，即合同约定为人民币合同，进口货款、代理手续费、国内清关费用等所有支出全包人民币价格，以人民币中标价签订采购合同、人民币结算、人民币支付。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支付方式为：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结算，以人民币支付，但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3 具体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委托进口代理公司配合乙方办理免税进口相关事宜，乙方须先行垫付货款办理货物进口。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及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进口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免税进口货物结算请款材料后，在 30 日内办理付款，具体如下：

（1）在合同的供货期内的，通过进口代理公司支付结算请款额的 100%。

（2）超出合同供货期的，以开标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将合同人民币金额换算为美元金额后，按结算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行结算，通过进口代理公司以人民币支付结算金额

（支付的结算总金额限于合同人民币总金额内）。

6.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承诺的质保期）年内若乙方已按合同售后服务条款履行承诺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且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则满____（承诺的质保期）年后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于30日内无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逾

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签约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盖章):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工行湛江市金地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15020709024902592	银行账号:	
电话:	0759-2396211	电话:	
传真:	0759-2383282	传真: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